

「綠色企業管理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 (43)

追溯自100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

98.06.17 教務會議通過
99.06.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0.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3.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3.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6.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學程成立目的：在地球暖化嚴重的趨勢下，目前全球企業經營都強調與環境合諧共存的永續經營方針。本學程以培養學生成為具有環保意識與知識的商管人才為目標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。
- 三、本校學生依本辦法規定修得15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即視為修畢本學程，其成績單上將加註「修畢綠色企業管理學分學程」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學程設計：包含綠色企業管理課程，可從企業經營的高階策略到落實層面的供應鏈管理、與行銷的技術層次等。具體的課程如下：

必/選修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
選修	綠色創新管理 (BA7075)	3	依開課老師而定
	綠色供應鏈管理 (BA7055)	3	
	能源政策概論 (ER6007)	3	
	綠色行銷 (BA7056)	3	
	環境經濟學 (IE6017)	3	
	全球綠色產業 (BA7068)	3	
	企業永續管理專題I (BA7072)	3	
	綠色工業理論與政策(BA7082)	3	
	綠色經濟與人力資源管理(HR6078)	3	
	其它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所屬各校開設之綠色管理課程，為審核是否為綠色管理類課程，請修課學生至系辦填寫「綠色企業管理學分學程其他綠色管理課程證明單」，每學期加退選期間送系辦留存。		

- 五、本辦法經學程設置單位及院級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